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B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高应变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服务分包

（采购编号：PC-0118-26J6-FS0074）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B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高应变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服务分包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B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建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服务为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B标段配套的高应变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服务分包。承包商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本标段提供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含初检及复检）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服务，并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报告，作为工序报验、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的依据。承包商须自行配置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及陆上交通工具，自行承担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及安全防护费用；海上交通船舶及现场作业条件由采购人统一部署提供。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①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服务分包，承包商须完成本工程全部委托检测工作，并按采购人的统一部署配合施工工序的报验与验收节点。

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详见第五章5.2款）：

（1）检测方案（检测大纲）的编制与报审，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进场报审；

（2）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含初检及复检），出具基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报告；

（3）检测过程中的现场取样、见证、标识、封样、留样及试样保管；

（4）不合格项的复检、扩检及原因分析配合，并按采购人、监理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5）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及全套检测资料的整理、归档与移交，配合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组卷；

（6）配合采购人、监理及发包人（业主）开展工序报验、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配合迎接发包人（业主）、监理及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

（7）检测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防护；

（8）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配合性工作。

③主要工作量：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初检）35根（件）、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复检）4根（件）。详见第五章5.9检测工作量清单及第六章报价表。

④主要成果：全套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纸质肆份并同步提供电子版）、检测原始记录及全套检测技术资料，满足工程验收、竣工资料组卷及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备案要求。

2.2　计划服务期：服务期与本标段各分包标段的施工进度同步，检测工作随施工工序穿插实施。各阶段检测工作量的实际发生时间及完成内容，以采购人（总承包方）的服务交底和下达的开工通知、检测委托通知、施工进度计划等书面文件为准，承包商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3　服务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东侧海域施工区域。

2.4　质量要求：检测工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检测方法正确、数据真实准确、报告规范有效；检测报告须加盖检测资质标识及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满足工程验收及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备案要求。

2.5　其他补充：本服务实行固定单价、总价控制、据实结算，服务单价包含检测人员费用、仪器设备使用及检定校准费用、耗材费用、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费用、报告编制与资料归档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复检、重检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不予计量。承包商不得以增加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为由增加费用。

2.6　承包商应提供事项：本条 2.1 款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成果要求及 2.2～2.5 款的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均为承包商（供应商）应提供事项。承包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服务单价内。上述事项纳入第三章评审方法前附表“一、符合性评审指标”中的响应性评审，本次采购不对上述事项进行评分，仅按“合格/不合格”审查；未逐项响应、提出实质性偏差或经澄清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能力范围覆盖满足基桩高应变检测等要求。

3.1.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保障能力。

3.1.3　信誉要求：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情况。未被电建集团和电建港航公司列入受限供应商。

3.1.4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商（供应商）须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完成港航公司认证供应商。因承包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入库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由其承担全部后果。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承包商（供应商）应以独立法人身份单独参与本次询比采购，并独立具备本公告第 3.1 条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成交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服务内容，亦不得将本项目检测

工作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实施。

3.4　承包商应提供事项：本条 3.1 款所列资质、财务、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各项要求，以及第二章承包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所列各类证明材料，均为承包商（供应商）应提供事项，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提供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述事项纳入第三章评审方法前附表“一、符合性评审指标”中的资格评审，本次采购不对上述事项进行评分，仅按“合格/不合格”审查；任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上述事项全部合格的基础上，以响应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承包商（供应商）。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zb.powerchina.cn/bidweb/#/leaderHome，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需各承包人在线进行操作。承包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承包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承包人。

5.3　采购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发布。

7．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 B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海路 84 号华电河北昌黎海上光伏项目部

联 系 人：胥　闯

电　　话：18445735281

电子邮件：ghxuchuang@powerchina.cn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